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「技專校院考招」議題小組第 1 次諮詢會議
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）		
會議主持人	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	記錄	周以蕙
出席人員	<p>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校長狄龍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江校長惠真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王主任人傑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巫副秘書長彰政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鍾教師志賢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、陳科長秋慧、陳專員慶德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入學科謝商借教師敬堂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洪執行長祖全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段執行長裘慶、簡副執行長良翰、陳組長雅惠、劉組員文雅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林執行長尚平、研究發展處李處長怡穎、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、施規劃委員溪泉。</p>		
列席人員	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。		
請假人員	<p>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田退休校長振榮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曾校長騰瀧、林規劃委員清泉、陳規劃委員信正、吳督學兼任執行秘書林輝。</p>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確認上次(籌備會)會議紀錄(附件一，p. 5~p. 8)：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協作中心報告：

(一) 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向部長報告：

1. 奉姚政次指示，考量此議題之重要性，期技職司承擔起更大的責任，本議題小組召集人由楊司長親自擔任。
2. 訂於 2 月 23 日下午 2:00-4:00 召開第 1 次諮詢會議，討論主題為技專校院統測考科調整規劃。
3. 訂於 3 月 5 日上午 9:30-11:30 召開第 2 次諮詢會議，討論主題為技專校院考招對學習歷程檔案的參採規劃。

(二) 奉部長指示，由協作中心管控進程並適時安排專案報告。

1. 初步規劃將於 107 年 3 月 20 日部長主持之協作會議，安排技專校院考

招長期方案專案報告。請技職司納入本議題小組第 2 次諮詢會議諮詢意見及研議處理情形，綜整工作小組規劃情形。

2. 請技職司會同招策會於 3 月 9 日前完成簡報，送協作中心彙整，俾提報 3 月 13 日蔡政次主持之跨系統協調會進行書面檢視。

三、請技職司、招策會說明技專校院統測考科調查分析與目前調整之規劃情形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技專校院考招統測考科調整之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略)

發言紀要：茲就諮詢委員建議事項摘要綜整如下，

(一) 有關考試範圍規劃原則：

1. 考科規劃時宜掌握考科減少為原則，同時考量各群科專業屬性、技術縱深、技專端選才時學習行為起點(基礎知能)等因素，給予各群科彈性空間。並非所有所修習之專業科目均需列入考科，且宜兼顧科目數與修習科目學分數，且考科名稱與修習科目名稱無需完全一致。
2. 宜考量技專端招生選才，學生興趣發展與適應需求、職業學校正常發展，並兼顧技專端招生宜放寬所對應技高端科別(原則為 1 科系對應 3 群)，亦歡迎普高學生進入技專端就學。
3. 應納入 108 新課綱之專業、實習科目，而專一為專業科目、專二為群共同實習科目(以實作為主)為原則，且宜涵蓋到第二學年修習之科目。
4. 建議需關注國英數三科參採權重比例與考科關係之相關議題。

(二) 針對各群科考試範圍調整：

1. 家政群幼保類：考量考科不宜集中在第一學年修習之科目，且需納入群共同實習科目。故建議，
 - (1) 專一：「家庭教育」與「行銷與服務」。
 - (2) 專二：視需要可再增加科目。
2.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：考量考科不宜集中在第一學年修習之科目，且需納入群共同實習科目。故建議，
 - (1) 專一：「家庭教育」與「行銷與服務」。
 - (2) 專二：可刪除「色彩概論」、「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」，加入「飾品設計創作實務」或再增加「多媒材創作實務」。
3. 農業群：如何找出群共同實習科目是實際上的問題，此必須由課綱研修小組研議。由於目前課程綱要草案之內容恐有疑慮，如「生物技術概論」、「生命科學概論」與「生物(B)」內容重疊性高。而「農林牧場管理實習」，實際上應是不同的三個科目，不宜列為部定共同必修，分別為農、林、牧分開修習。未來課程綱要草案恐需修改，故建議可俟課程綱要公告後微調。另考量因「生物(B)」屬一般科目，不宜列為專業科目考科。

故建議，

- (1) 專一：「農業概論」、「農業安全衛生」。
- (2) 專二：「生命科學概論」、「生物技術概論」。
- (3) 建議招策會再次召開相關會議與農業群科中心或專業領域對話，並邀請規劃委員參與。
- (4) 建議考量技專端選才需求，評估技高端或考科分流為動物、植物兩大範疇之可行性，作為未來規劃考量。

4. 外語群(英語類、日語群)：

- (1) 考量英語群專二考科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與日語群專二考科「日文閱讀與翻譯」，因含蓋科目甚廣，建議可註記包含哪些修習科目，以避免範圍上的爭議。必要時亦可思考考科名稱是否調修。
- (2) 考量保障外語群學生跨商管群考試的權利，增加考科，恐增加學生負擔，建議評估「數位科技應用」是否需納入。另對於綜高學生來說，如高二同時修習「數位科技概論」與「數位科技應用」亦負擔甚大，故建議具備基礎概論之知能即可。建議宜適當減少考科。
- (3) 考量技職生應獲取應用能力、增加與高中生之差異，並給予部份學生生涯定向調整之空間，建議再評估如何取捨「數位科技概論」與「數位科技應用」。
- (4) 接續前項考量，專一如與商管群不同並無妨，亦或可從報考端分流。建議鼓勵大專端選才多元性，分別開放名額於外語群、商管群。

5. 海事群：考量法規變動頻繁，然「海上安全法規概論」考題恐不易即時調整。而「船藝」、「輪機」屬部定專業科目宜保留，且至少得有實習科目。建議如下：

- (1) 方案一：專一為建議刪除「海上安全法規概論」，保留「船藝」；專二：維持「輪機」、「船舶自動控制實習」。
- (2) 方案二：專一為建議刪除「海上安全法規概論」，保留「船藝」；專二：刪除「船舶自動控制實習」，保留「輪機」。
- (3) 建議招策會於 107.2.27 會議召開海事群考科調整會議時充分對話，以納入群共同實習科目。
- (4) 建議部裡提供考生誘因以鼓勵其報考海事群。
- (5) 海事群目前整合輪機科與航海科，建議之後仍需檢視群科歸屬適當性。

(三) 共同科目：對外說明時宜公告各科版本，與以課程綱要為主之修習學分數(如數學 C 版宜修習 16 學分)，避免造成疑慮。

(四) 全教會建議如下：

1. 就現行考科考量規劃宜有整體架構，除落實新課綱精神外，宜同時考量配合學習歷程檔案之實施應可凸顯技職生之優勢，統測成績參採之比例將降低等因素。建議限制考科數(如以專一+專二以不超過4科為限)，且非所有部定必修科目均需納入。
 2. 建議專一為專業科目、專二為實習(實作)科目，亦使技專端招生參採時更為具體。
- (五) 其他：有關如農業群、海事群、水產群等涉及群科歸屬之議題，建議宜於下一波課綱實施前進一步檢視並重新研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請相關單位於規劃考招方案時參酌與會諮詢委員建議。
- (二) 考試範圍規劃宜因應新課綱精神，且需納入群共同實習科目。
- (三) 有關建議考試範圍調整之理由請參閱發言紀要，建議調整之科目綜整如下，供技職司、招策會參酌，並請儘速與群科中心充分溝通對話：
 1. 家政群(幼保類)：專一增加「行銷與服務」。
 2. 家政群(生活應用類)：專一增加「行銷與服務」；專二刪除「色彩概論」、「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」，增加「飾品設計與實務」。
 3. 農業群：專一增加「農業安全衛生」；專二刪除「生物(B)」，可增加「生命科學概論」及「生物技術概論」。另建議可俟領綱公告後微調。
 4. 外語群(英語類、日語類)：建議於專二考科「英文閱讀與寫作」、「日文閱讀與翻譯」之名稱後，註記考試範圍所涵蓋之修習科目。
 5. 海事群：專一部分必要時或可刪除「海上安全法規概論」；專二部分宜至少保留「輪機」、「船舶自動控制實習」，且建議維持三個考科為宜。
 6. 共同科目部份宜明確公告考科適用之版本，並清楚說明學習節數(學分數)，以對應領綱之規範。
- (四) 請招策會邀請鍾規劃委員、施規劃委員參與農業群等考試範圍調整會議，協助溝通考試範圍調整宜納入新課綱技能領域、專業科目不宜安排一般科目等原則，俾利與會人員充分了解。
- (五) 建議統測中心循往例清楚公告考試範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4時10分。

【附件一】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「技專校院考招」議題小組籌備會議
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整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)		
會議主持人	協作中心施規劃委員溪泉、吳督學兼任 執行秘書林輝	記錄	周以蕙
出席人員	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江校長惠真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林校長清南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曾校長騰瀧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實習輔導處王主任人傑、全國教師會總聯合會巫副秘書長彰玫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鍾教師志賢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徐專門委員振邦、陳科長秋慧、陳專員慶德、林助理研究員逸棟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入學科謝商借教師敬堂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陳執行長昭榮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段執行長裘慶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林執行長尚平、部長室廖專門委員兼任協作中心規劃委員興國、林規劃委員清泉。		
列席人員	協作中心周商借教師以蕙。		
請假人員	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田退休校長振榮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校長狄龍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黃校長耀寬、鍾規劃委員克修、陳規劃委員信正、		

壹、出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單

貳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參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協作中心報告：因應技專校院考招方案須 6 月底報部，經姚政次於 107.1.25 指示協作中心成立技專校院考招議題小組並於 107.2.1 開始運作，採初期較密集之方式，邀請適切諮詢委員參與，定期聽取技職司進度報告，提供諮詢意見，期使技專校院考招規劃有節奏進行，並以能完成招策會程序、與相關團體溝通，使招策會 6 月能報部核定為努力目標。

二、請技職司、招策會補充說明技專校院考招方案目前規劃情形。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技專校院考招議題小組之運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請與會人員針對議題小組運作方式及後續議程規劃，提供寶貴意見。

(二) 請參閱議題小組規劃書(草案)(附件，略)

決 議：

(一) 本議題小組規劃書參酌諮詢委員建議修正如附件一-1(p. 4~p. 5)。

(二) 本議題小組任務主要為提供技專考招規劃相關議題、配套措施之諮詢與建議。

(三) 未來討論議題之規劃如下：

1. 統測考科調整規劃(建議檢視招策會版本，由招策會提供整理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程序是否完備與充份，而 108 課綱相關考科調整之規劃是否周延)，此議題資料由招策會提供。

2. 學習歷程檔案如何參採，此議題資料由招策會提供。

3. 命題品質(一般科目素養命題)，此議題資料由統測中心提供。

4. 上開項目討論完畢後，建議有關技術士證如何與 108 課綱對準、實作評量的定位等，列入後續研議議題。

(四) 為使各次會議進行順利，請負責提供資料之單位於會議一周前將相關資料送達諮詢委員，俾利諮詢委員有充分時間詳閱資料。

伍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整。

【附件一-1】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技專校院考招議題小組規劃書

一、 定位：

- (一) 搭建溝通平台，定期提供技專校院考招規劃單位與相關單位對話，凝聚技專校院考招規劃共識。
- (二) 議題小組仍以提供諮詢、集思廣益為原則，關於考招方案之規劃，仍由規劃單位主責。

二、 參與單位：

- (一) 考招規劃單位(技職司 3 位、招策會、招聯會、統測中心各 1 位)
- (二) 課綱端(技、綜高課綱研修團隊各 1 位)。
- (三) 技高端(國教署高中職組 1 位、高雄高工楊狄龍校長、臺南高商黃耀寬校長、三重商工林清南校長、士林高商曾騰瀧校長、新豐高中王人傑主任)。
- (四) 教師團體(全教會副秘書長彰化高商巫彰玫老師、基隆海事鍾志賢老師)。
- (五) 協作中心規劃委員(施溪泉、鍾克修、林清泉、陳信正、廖興國)。

三、 召集人：由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擔任。

四、 期程規劃：

- (一) 籌備會訂於 1/30 下午 2 點召開，研商各次會議議程規劃、開會時間。
- (二) 議題小組會議於 107 年 2-4 月期間，原則上每兩週一次，共 6 場次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三) 每次會議均副知姚政次，倘姚政次有空時會列席參與，倘未克列席，則會後匯報會議情形。
- (四) 建議技職司倘有向姚政次、部長專案報告技專校院考招規劃，請邀請協作中心規劃委員列席參與。
- (五) 議題小組預訂於 107 年 4 月底前，完成技專校院考招規劃長期方案討論，並由技職司安排向部次長專案報告，以利政策定調。
- (六) 後續依程序提送招策會諮詢小組會議、常務委員會議討論定案，於 6 月底前報部核定。

五、 議題小組進行方式：

- (一) 聽取技專校院考招規劃單位規劃報告，提供諮詢意見，凝聚各方共識(技專校院考招規劃單位若有待諮詢議題，可主動提案)。
- (二) 就技專校院考招方案之改進，提供建議事項，經討論達成共識後，交由技專校院考招規劃單位研議可行性，並於後續會議聽取研議結果之回應(諮詢委員可蒐集意見，就建議事項，主動提案)。

六、 可能議題：

- (一)統測考科調整規劃(建議檢視招策會版本，由招策會提供整理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程序是否完備與充份，而 108 課綱相關考科調整之規劃是否周延)，此議題資料由招策會提供。
- (二)學習歷程檔案如何參採，此議題資料由招策會提供。
- (三)命題品質(一般科目素養命題)，此議題資料由統測中心提供。
- (四)技術士證如何與 108 課綱對準。
- (五)實作評量的定位。
- (六)其他…視籌備會、議題小組會議情形滾動修正。